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4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王立琦
王凌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57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月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4,47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萬6,3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
02
03

附表一

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23萬4,471元	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
05

附表二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4,4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4,471	113/6/1	113/10/28	(150/365)	1.775%			1,710.35
	2	違約金	234,471	113/7/2	113/10/28	(119/365)	0.1775%	否		135.69
	小計									1,846.04
合計	236,317									